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子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人員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中國 A 股國際指數 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62）（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62）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子基金」）

## **有關停牌股份於釐定日的公平值 及 強制贖回的時間表 之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修改信託契據及申請基金單位數目變更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及通告所使用之詞彙及表達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於記錄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仍然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將根據信託契據第 35.8B 條強制贖回。強制贖回一事將按兩個可能情景之其中一個進行，視乎停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釐定日**」）之公平值。倘若停牌股份於釐定日的公平值等於或低於 800,000 美元（「**限額**」），則將發生情景 A（如該公告所述）；倘若停牌股份於釐定日的公平值高於 800,000 美元（「**限額**」），則將發生情景 B（如該公告所述）。

管理人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於釐定日持有 34 隻停牌股份，其公平值約人民幣 2,675,685 元，佔子基金於釐定日淨值的 6.25%。由於停牌股份於釐定日的公平值低於限額，故將發生情景 A。

在情景 A 下，將不會有中期分派。於強制贖回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所有基金單位將按照信託契據第 35.8B 條贖回。除牌日預計將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

經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贖回價值**」將於強制贖回日釐定，即於該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各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相關投資者於強制贖回日佔子基金權益的贖回價值（「**贖回付款**」）。贖回所得款項將於贖回付款日以人民幣現金（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支付予各名相關投資者，贖回付款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待基金單位獲悉數贖回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子基金將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有關本公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以下時間表：

|                                                                                                                           |                                             |
|---------------------------------------------------------------------------------------------------------------------------|---------------------------------------------|
| 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將按照信託契據第 35.8B 條強制贖回，以及於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相關贖回價值（「 <b>強制贖回日</b> 」）之日。<br><br>公告將會在強制贖回日當日或強制贖回日不久之後公佈通知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                         |
|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日（「 <b>贖回付款日</b>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
| 子基金除牌日（「 <b>除牌日</b> 」）<br><br>公告將於除牌日或之前刊發，通知投資者除牌日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日期。               |
| 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                                                                                                             | 於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子基金並沒有實際或然資產或負債後於終止日或緊隨其後經證監會批准之日 |

同時會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就強制贖回日、贖回付款日及除牌日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已更新的日期。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 (852) 3903 2823 或電郵至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mailto: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